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8號

原告 蔡芳茹

被告 劉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件。查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